音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方案

(发布时间:2023年04月03日 17:47阅读次数:551)

**一、调剂工作安排**

我院调剂工作与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调剂工作同步进行，调剂专业、缺额及具体时间安排将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https://graduate.cqnu.edu.cn/）和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调剂系统”）发布。所有调剂工作均须通过“调剂系统”进行（享受加分政策、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除外)。

**二、接收调剂的专业**

我院根据我院各专业初试成绩上国家分数线情况，经音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决定，我院全日制音乐与舞蹈学和音乐2个专业或方向招收调剂志愿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代码 | 一级学科专业 | 专业方向 |
| 1 | 130200 | 音乐与舞蹈学 | 音乐学理论研究 |
| 2 | 135101 | 音乐 | 音乐教育；声乐演唱；键盘演奏 |

**三、调剂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：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复试分数线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（可授予两个以上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，允许跨门类在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）**。**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，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（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，视为相同）。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，英语一、英语二可视为相同；数学一、数学二、数学三、数学（农）和经济学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；农学里面的数学（农）和化学（农）可视为相同。

5.其他专项计划的考生的调剂原则以重庆师范大学的调剂办法为依据。

（二）调剂复试排序与资格

按调剂计划数，依据调剂通道接收的调剂志愿数据，各专业以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，在“调剂系统”通知参加调剂的研究生参加复试，若有考生放弃资格，则依次往后挪位。

**四、调剂程序**

音乐学院严格按照《重庆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》调剂程序进行调剂招生。

**五、调剂咨询电话**

咨询电话：023-65362341。